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 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8,669,363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授權任何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週年大會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411,617,783 (99.793%)	5,000,000 (0.207%)
2.	(1) 重選陳懿先生為執行董事	2,411,617,783 (99.793%)	5,000,000 (0.2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2)	重選何耀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9,181,644 (99.692%)	7,436,139 (0.308%)
	(3)	重選單喆愨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1,617,783 (99.793%)	5,000,000 (0.207%)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411,617,783 (99.793%)	5,000,000 (0.207%)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11,617,783 (99.793%)	5,000,000 (0.207%)
4.	(1)	<p>考慮並通過「動議:</p> <p>(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p> <p>(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p> <p>(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p> <p>(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p> <p>(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p> <p>(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p> <p>(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p> <p>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p>	2,315,419,500 (95.812%)	101,198,283 (4.18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1)	<p>(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p> <p>「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4.	(2)	<p>考慮並通過「動議：</p> <p>(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p> <p>(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p> <p>(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p>	<p>2,411,617,783 (99.793%)</p>	<p>5,000,000 (0.207%)</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2)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4	(3)	考慮並通過「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有關股份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擴大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315,419,500 (95.812%)	101,198,283 (4.18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條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397,744,144 (99.219%)	18,873,639 (0.781%)

由於第1、2(1)至2(4)、3、4(1)至4(3) 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5項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